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0頁。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5
3. 重選董事 .....	6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6
5. 股東週年大會 .....	9
6. 推薦意見 .....	10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15</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20</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而言，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在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C項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主席)

陳慧苓

鄺紹民

謝偉衡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岩峰(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

浦炳榮

吳志強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c) 重選董事；
-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e)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 2.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發行股份及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於日後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8,316,827股股份。

董事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股東於考慮投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決議案」)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及87(1)條，本公司現任董事傅金珠女士、陳慧苓小姐、謝偉衡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吳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會已藉此機會審閱及省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建議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將不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須行使之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有關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20,440,000份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可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之任何僱員；(ii)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信託體；(iii) 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iv)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 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i) 主要股東之僱員。由於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或會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以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成果，並向參與者作出獎勵，為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此將有助本集團與參與者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力(即制定在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遵守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規定)。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可就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之各項條件，藉以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計劃授權上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新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1,584,13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將為24,158,413股股份。

### **購股權價值**

本公司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一系列變數尚未確定，故此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任何績效目標。本公司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一系列推測假設對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計算均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第20頁至32頁內。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可供查閱。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決議案，而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E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並應與前文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之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1,584,135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158,413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細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 5.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6.54	6.11
五月	6.33	4.65
六月	5.59	4.88
七月	6.11	5.05
八月	6.33	5.85
九月	6.24	5.81
十月	8.01	6.12
十一月	8.50	7.33
十二月	9.75	8.28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14.32	9.43
二月	12.80	9.61
三月	12.50	10.0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34	11.80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該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 Bee Limited 實益擁有 171,872,028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14%。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o Bee Limited 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9.05%。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需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或行使部份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 25%。

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則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傅金珠**，67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傅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早在七零年代初期，彼經已涉足本港房地產行業，尤擅長併購舊樓再改建成商業或住宅樓宇。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之母親。現時，傅女士專注制訂集團發展方向及策略。此外，彼亦身兼廣州市政協常委之公職，並獲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及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彼熟悉國內政、經事務。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女士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38：

**(i) 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172,738,630	71.5%

**(ii)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概約股份權益百分比
2,400,000	0.99%

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傅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傅女士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女士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72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傅女士而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陳慧苓**，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主管香港物業部之運作。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物業顧問公司工作及經營其物業投資業務超過五年。彼為集團主席之女兒。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

####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概約股份權益百分比
8,000,000	3.31%

陳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小姐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

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小姐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小姐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67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小姐而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謝偉衡**，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主管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法律界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8：

#### 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 — 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股權數目

##### 概約股份權益百分比

**50,000**

**0.02%**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港幣33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謝先生而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陳啟能**，65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多年來曾出任多間主要本地及跨國企業之地區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曾任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前名稱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之顧問。另陳先生亦獲委任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港幣80,000元。陳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而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吳志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著名跨國公司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吳先生曾任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十五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年底退任，並於退任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港幣80,000元。吳先生之酬金乃按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最後，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而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因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條款概要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定義見(B)段)竭誠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成果，並向參與者作出獎勵，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定義見(B)段)及招聘更多僱員。本集團因而能與參與者建立更穩健之業務關係。

### (B) 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應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每週工時逾10小時之兼職僱員(「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顧問、專家顧問或代理(法律、技術、金融或企業管理範疇)、向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業務聯繫人」)；
- (iii) 任何信託(家族、酌情或其他形式)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受託人」)。

業務聯繫人評定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所作出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質素；(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之努力及投入程度；及(d)該名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或貢獻。

**(C)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除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根據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依據之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是否超逾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新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iii)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

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說明。

- (iv)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引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建議之建議參與者(「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相關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倘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向該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定義見(H)段)時，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

####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合共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建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於計算認購價時，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作授出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i)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格式之函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有關建議須自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購股權之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

21日下午五時正止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建議不可接納。

- (ii)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該期間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H)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信函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在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在購股權期間授出認購價在若干期間定於不同價格之購股權。

#### **(I)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當日為僱員，並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該僱員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

**(J) 終止為業務聯繫人時之權利**

倘

- (1) 於授出日期與本集團訂有定期合約之業務聯繫人之承授人因(i)其身故(倘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或(ii)第(Q)(5)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在有關定期合約被終止或屆滿後，不獲本集團延期或續約而不再為業務聯繫人，則承授人可由不再為業務聯繫人起計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須為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屆滿當日。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2) 並無與本集團訂有定期合約之業務聯繫人之承授人因(i)其身故(倘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或(ii)第(Q)(5)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服務或貨品，並以書面知會該業務聯繫人而不再為業務聯繫人，則承授人可由不再為業務聯繫人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須為上述書面通知該業務聯繫人當日。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K) 終止為受託人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及倘

- (1) 信託之有關受益人為僱員，而該僱員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該僱員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

- (2) 信託之有關受益人為與本集團訂有定期合約之業務聯繫人，而該業務聯繫人因(i)其身故(倘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或(ii)第(Q)(5)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在有關定期合約被終止或屆滿後，不獲本集團延期或續約而不再為業務聯繫人，則承授人可由不再為業務聯繫人起計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須為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屆滿當日。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3) 信託之有關受益人為並無與本集團訂有定期合約之業務聯繫人，而該業務聯繫人因(i)其身故(倘業務聯繫人為自然人)；或(ii)第(Q)(5)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服務或貨品，並以書面知會該業務聯繫人而不再為業務聯繫人，則承授人可由不再為業務聯繫人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須為上述書面通知該業務聯繫人當日。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L) 身故後之權利

- (1) 倘承授人身故(條件是(i)倘承授人於授出當日為僱員，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因承授人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之情況而引致終止

受聘理由之事件；或(ii)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業務聯繫人，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第(Q)(5)段所指終止為業務聯繫人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2)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及倘信託之有關受益人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而該僱員或業務聯繫人身故，條件是(i)倘信託之有關受益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因承授人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用之情況而引致終止受聘理由之事件；或(ii)倘信託之有關受益人於授出日期為業務聯繫人，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第(Q)(5)段所指終止為業務聯繫人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M)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要約發生期內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倘根據第(L)(1)段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金額之股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O)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建議訂立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惟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承授人可於提出上述申請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上述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未能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P) 計劃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內持續有效。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
- (2) 第(J)、(K)、(L)、(M)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3) 在第(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4) 倘承授人於授出當日為僱員，則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當日；
- (5)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之業務聯繫人，因業務聯繫人違反合約或因其看似無能力償債或沒有合理之希望有能力清償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業務或正在清盤或已就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觸犯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使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業務聯繫人當日。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通過承授人已或並無因本第(Q)(5)段所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為本集團業務聯繫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6) 倘承授人為受託人及倘信託之有關受益人為僱員或業務聯繫人，上述第(Q)(5)段所述之理由而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或承授人不再為業務聯繫人當日(視情況而定)；
- (7) 待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之期限屆滿；及
- (8) 承授人違反第(U)段當日。

###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其他行動以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就本公司進行之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

- (1)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認購價；

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承授人於調整後所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方可作出調整，而此等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第(R)段所指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應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S)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董事會批准，惟本公司根據本第(S)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則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發行之新購股權計劃在第(C)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投出。

**(T)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購股權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或對任何購股設定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

**(V)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惟有關以下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除外：

- (i) 對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
- (ii)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
- (iv) 已授出新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均不得作出，惟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W)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就配發日期前記錄日期所宣派、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